

牡丹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人防办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发展，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牡政办发〔2020〕17 号）要求及市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部署，特制定牡丹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整体概况

2020 年，我办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紧密联系人防工作实际，逐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由主任任组

长，分管主任为副组长，具体科室为成员的市人防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是落实工作责任。落实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具体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年度工作重点，制定了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在办理人防工程审批过程中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进一步明确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2	减 16	1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增 13	1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32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由于我办综合科业务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人员较少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，有些机制仍需健全。二是网站部分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，需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运行机制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机制；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，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大力提高信息公开

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考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